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财通证券原委派肖文军先生、成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财通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成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周斌烽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成政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文军先生、周斌烽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成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周斌烽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烽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烽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周斌烽先生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荣盛石化、华统股份、英飞特、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威合金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高峰、凡双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